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2年度手語翻譯員招募暨培訓 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排除本市聽語障者於職業訓練或就業職場等相關場所之溝通障礙，擬招募及培訓手語翻譯新血以提供聽障者所需手語翻譯服務，充實手語翻譯人力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須完全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，且有意願加入本處職場溝通服務團，並可依契約規定提供最低服務時數。
 - (三) 可全程參與本處乙級培訓課程，並參加112年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。
- 三、甄試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面試：參加本服務團之動機、服務熱忱、口語表達能力及培訓課程參與意願。
 - (二) 甄試日期及地點：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於本處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)辦理。
 - (三) 依甄試通知提前15分鐘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面試後一週內寄發結果通知。
- 四、錄取條件及派案服務
 - (一) 錄取條件：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，且可參加本處辦理之乙級培訓課程者，始獲聘為本處委任手語翻譯員，並派案提供服務。
 - (二) 培訓課程:
 1. 課程內容以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規範為主，含術科120小時及實習30小時，受訓費用全免。
 2. 參與培訓團員需報名112年度手語翻譯乙級技術證技能檢定，並得於參加學、術科考試結束後，於113年3月底前持准考證向本處申請報名費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派案服務
 1. 須與本處簽訂「委任手語翻譯員契約書」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 2. 服務費用依實際服務時數給付，依服務類型支付服務費(丙級每小時以新臺幣500元計)。

3. 應配合本處辦理每年2次之工作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(每次半天，辦理時間以週間晚上為主)。
4. 參與培訓團員，結訓後至乙級技術證技能檢定術科考照前，需配合本處派案並依契約規定提供最低服務時數，以強化實務服務經驗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vkk7re>，即日起至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5時止。

聯絡人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課潘秋雯

電子郵件：fd-laborts1@gov.taipei

電話：(02) 2338-1600分機5118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


報名掃描 QR CODE